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人造石銷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乃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華潤置地訂立原戰略合作協議並據此由華潤置地指定潤豐新材料為國產無機人造石的戰略供應商，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關交易相應訂立全年上限的安排。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通過多項內部控制舉措密切監控原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於相關全年上限內執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華潤置地集團供應人造石之交易（已完成及結算），其規模均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0.1%。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華潤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置地控股代表華潤置地集團與潤豐新材料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華潤置地集團據此指定潤豐新材料為其國產人造石及進口人造石的戰略供應商。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快推進人造石材業務發展，並通過建設、併購快速增加人造石產能規模。所有在建項目投產後，本集團的人造石年產能將達2,610萬平方米，因而可與華潤置地集團進一步擴大戰略合作規模，因此就相關交易相應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均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000,000港元）。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歷史交易金額；(ii) 訂約方預計合作區域及範圍；(iii) 現行個別合同項下之人造石供應量；以及(iv)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華潤置地集團對人造石的需求和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乃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華潤置地訂立原戰略合作協議並據此由華潤置地指定潤豐新材料為國產無機人造石的戰略供應商，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關交易相應訂立全年上限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華潤置地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置地控股代表華潤置地與潤豐新材料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華潤置地集團據此指定潤豐新材料為其國產人造石及進口人造石的戰略供應商。個別合同擬由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戰略合作協議的個別合同模板簽訂。本公司與華潤置地集團進一步擴大戰略合作規模，因此就上述交易相應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均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000,000港元）。

國產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置地控股；及
- (b) 潤豐新材料。

(3)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的固定期限。

(4) 主要事項

在國產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置地集團指定潤豐新材料為國產人造石的戰略供應商，華潤置地集團可根據其開發的購物中心、住宅及寫字樓項目之需要選用潤豐新材料供應的國產人造石產品，供貨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中地區、華西地區、華南地區和深圳地區。

個別合同擬由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國產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的個別合同模板簽訂，以規管潤豐新材料擬供應的材料、規格、數量、定價、付款等特定條款。個別合同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5) 定價

儘管其並非國產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條款的一部份，潤豐新材料於釐定產品銷售綜合單價時一般採用以下計算方法：銷售綜合單價 = 大板單價/出材率 + 加工費 + 運輸費。

國產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明確了33款常用標準規格大板產品的規格、大板單價、加工費、各主要城市運輸費之標準；其他產品的大板單價則由訂約方另行單項商議。所有產品單價乃在潤豐新材料標準價格表的基礎上經綜合考慮（其中包括）客戶採購規模、規格需求、定製產品額外成本、供貨緊急程度、付款條款等因素後適度調整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6)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同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根據人造石行業的市場慣例，潤豐新材料一般要求華潤置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發票日期30天內支付款項。

進口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置地控股；及
- (b) 潤豐新材料。

(3)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固定期限。

(4) 主要事項

在進口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置地集團指定潤豐新材料為進口人造石的戰略供應商，華潤置地集團可根據其開發的購物中心、住宅及寫字樓項目之需要選用潤豐新材料供應的進口人造石產品，供貨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東北大區、華北大區、華東大區、華中大區、華西大區、華南大區和深圳大區。

個別合同擬由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進口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的個別合同模板簽訂，以規管潤豐新材料擬供應的材料、規格、數量、定價、付款等特定條款。個別合同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5) 定價

根據進口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銷售綜合單價採用以下計算方法：銷售綜合單價 = (大板單價 + 潤豐新材料管理費)*國際匯率 + 加工費 + 運輸費 + 稅款 + 潤材平台服務費。

進口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明確了34款常用標準規格大板產品的規格、大板單價、潤豐新材料管理費、加工費、各主要城市運輸費、潤材平台服務費之標準；其他產品的大板單價則由訂約方另行單項商議。所有產品單價乃在潤豐新材料標準價格表的基礎上經綜合考慮（其中包括）客戶採購規模、規格需求、定製產品額外成本、供貨緊急程度、付款條款等因素後適度調整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6)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同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根據人造石行業的市場慣例，潤豐新材料一般要求華潤置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發票日期30天內支付款項。

內部控制舉措

潤豐新材料營銷部門每年度均對客戶需求、市場競爭情況及同行業類似標準規格產品的平均市價進行綜合調研。擬向客戶提供的標準規格產品標準價格表經綜合考慮該調研的分析結果以及潤豐新材料、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以往年度的價格後釐定，並由潤豐新材料管理層審批通過該等標準價格。

潤豐新材料營銷部門將定期跟踪、監控及評估價格，以確保定價基準的標準性，並適時進一步建議按照實際和預期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彼等亦將負責跟蹤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以便潤豐新材料管理層及時知悉瞭解市場信息及市場最新動態。

潤豐新材料擬與華潤置地集團訂立每份個別合同前將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審閱及通過，其中，潤豐新材料管理層及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負責審閱每份個別合同的定價基準。

潤豐新材料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

全年上限及基準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通過上述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每月匯報監察等多項內部控制舉措密切監控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於相關全年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0港元）內執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華潤置地集團供應人造石之交易（已完成及結算），其規模均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0.1%。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快推進人造石材業務發展，並通過建設、併購快速增加人造石產能規模。所有在建項目投產後，本集團的人造石年產能將達2,610萬平方米，因而可與華潤置地集團進一步擴大戰略合作規模，本公司因此也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就相關交易相應訂立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潤豐新材料擬向華潤置地集團供應人造石之建議全年上限（不含稅）均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000,000港元）。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歷史交易金額；(ii) 訂約方預計合作區域及範圍；(iii) 現行個別合同項下之人造石供應量；以及(iv)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潤置地集團對人造石的需求和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以下載列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個別合同條款，潤豐新材料就供應人造石收到華潤置地集團之款項的概約歷史金額：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112,000	18,823,2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049,000	58,353,9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6,622,000	40,284,200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功能建材事業部承載着本公司轉型創新、「再造一個華潤水泥」的發展使命。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集團積極開展戰略合作，有助迅速擴大功能建材業務規模，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供應更多品類而質量可靠的人造石產品，增加潤豐新材料產品及品牌傳播度及市場美譽度，助力本集團成為人造石行業頭部企業，實現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同時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的約59.5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置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在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置地及華潤置地控股

華潤置地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109）。於本公告日期，約59.5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置地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已開發物業、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經營及提供有關物業開發的建設、翻新改造及其他服務。華潤置地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華潤置地控股為華潤置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平台並從事企業管理及商業諮詢業務。

潤豐新材料

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專注於水泥新材料和新產品的運營、市場推廣和營銷，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造石、清水混凝土板、透光混凝土、透水石材、生態木材等，產品應用於室內裝飾、園林景觀、裝飾幕牆等多個領域。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109）；
「華潤置地控股」	指	華潤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置地集團」	指	華潤置地控股、其附屬公司或具有經營權的合資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豐新材料」	指	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原戰略合作協議」	指	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華潤置地2020-2021年度國產無機人造石戰略採購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國產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及進口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
「國產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	指	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華潤置地2022-2023年度國產人造石戰略採購合作協議》；
「進口人造石戰略合作協議」	指	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華潤置地2022-2023年度進口人造石戰略採購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